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收異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氏草原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何忠穎
受　收容人　NGUYEN ANH DUNG(○○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收容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，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；其以言詞提出者，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。」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17第2項、第236條於收容聲請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收容人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驅逐出國、暫予收容於收容所之處分，有各該處分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-29頁）。聲請人提出收容異議，主張其為受收容人配偶，並提出結婚證明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然其亦陳稱：該結婚證明尚無中文譯本、駐外館證

明，且所載之人是否為聲請人仍待確認（本院卷第51-53頁）。而受收容人當庭陳稱：聲請人並非我的配偶等語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據此，自無從認聲請人為受收容人之配偶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不具提出收容異議之資格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其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